

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龙津药业	股票代码	00275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亚鹤	宁博	
办公地址	云南省昆明高新区马金铺街道办事处兰茂路 789 号	云南省昆明高新区马金铺街道办事处兰茂路 789 号	
传真	0871-68520855	0871-68520855	
电话	0871-64179595	0871-64179595	
电子信箱	kmljyy@vip.sina.com	kmljyy@vip.sina.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经营模式

公司自 1996 年成立以来，一直从事现代中成药及高端化学仿制药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并致力于供应疗效确切、质量可控、消费者可负担的药品，成为以创新引领、研发驱动的慢病整体解决方案提供者。近年来，公司还先后投资设立子公司从事创新药研发、高端化学仿制药研发、工业大麻种植、区域性医药批发、药品代理服务等业务。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中成药和化学仿制药，剂型均为冻干粉针剂，在售代表性产品包括龙津®注射用灯盏花素、注射用降纤酶等药品，主要用于心脑血管类疾病的治疗。报告期内，公司新取得内分泌调节药物注射用生长抑素新规格生产批件并已投产，2022 年度将实现销售。公司在研产品主要为治疗心脑血管类、代谢性疾病的高端化学仿制药和创新药，剂型以固体口服制剂为主。

公司严格执行《药品管理法》，秉承“安全生产、质量第一”的管理方针，按照药品 GMP、GSP 的规范组织生产经营活动，接受政府相关部门监管。在药品研发环节，公司采取自主研发和合作研发的模式；生产和采购环节，公司执行“以销定产、以产定购”的生产模式，建立了以质量体系为中心的 GMP 六大管理体系；产品销售坚持以临床价值为导向、以学术推广为

核心，采取“深度分销运营服务+专业化学术推广”的模式，销售渠道已覆盖全国数千家医疗机构。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市场地位、竞争优势与劣势、主要的业绩驱动因素、业绩变化是否符合行业发展状况等内容

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拥有近 40 项国内、外发明专利，为《中国药典》灯盏花素及注射用灯盏花素标准起草单位，多次承担国家级和云南省级重大新药创制、国家中药标准化和产业振兴专项项目并成功结题，多年来获评“中国中药企业百强榜”、“中国医药工业百强系列榜单”、“云南省非公企业百强”等荣誉，主打品牌“龙津”被认定为云南省著名商标。报告期内，公司“省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获得授牌，并获得“2020 年度中华民族医药优秀品牌企业”荣誉。

产品结构单一是公司多年来面临的短板，除注射用灯盏花素外，报告期内已上市的化学仿制药产品收入规模较小。公司一直通过研发和对外投资致力于业务增长，但药品研发周期长，短时间产品线难以迅速增加，且对外投资取得收益不确定性大、风险控制难度大，并未对公司产品结构带来改观，公司盈利能力和整体抗风险能力仍然较弱。

核心产品注射用灯盏花素和注射用降纤酶已实现从原料到制剂生产的全产业链布局，质量标准 and 安全性不断提升，连续多次被列入国家医保目录。其中注射用灯盏花素是国家二级中药保护品种，是《中国药典》收录的五种中药注射剂之一，不良反应率低至“罕见”(0.069%)，并成为多种全国性临床路径、指南和专家共识的诊治推荐用药(详见本节“核心竞争力分析”)。公司长期围绕核心产品注射用灯盏花素进行深入研究，掌握了近 20 项相关原料、制剂的发明专利，并持续投入资源进行上市后临床研究和二次开发。

与竞品相比，注射用灯盏花素和注射用降纤酶等受到处方和医保支付限制，临床应用范围远远小于药品说明书核定的范围，且在二级以下医疗机构无法使用医保支付，可销售的医疗机构和科室减少。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持续受到国家医保支付限制、处方限制等医药政策的影响，主要产品销量下滑趋势并未被改变，公司通过精细化生产管理降低主要产品的生产成本，加大注射用降纤酶的临床推广力度，并对核心产品注射用灯盏花素加快推进上市后再评价，以降低同型半胱氨酸作为临床突破点，为临床应用提供更多更可靠循证医学证据，力争减少各类医药限制政策对公司的影响。(详见年度报告全文“四、主营业务分析”)

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21 年全国规模以上医药制造业企业实现营业收入 29,288.50 亿元，同比增长 20.10% (2020 年为同比增长 4.5%)；实现利润总额 6,271.40 亿元，同比增长 77.90% (2020 年为同比增长 12.8%)。与此同时，公司同期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176.55%，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减少 73.81%。

究其原因，国内医药制造业企业的营收利润大幅增长，主要受益于 2020 年度基数较低导致的恢复性增长，以及报告期内与抗击疫情、研发服务等相关细分业务领域高速增长所致，而公司营业收入增长主要系报告期内控股子公司新增区域医药批发业务，但其低毛利率的特点无法为公司贡献更多利润增量。另一方面，公司医药制造业主要产品适应症并不包括抗击疫情相关治疗领域，且近年来持续实施的医保支付限制、处方限制等医药政策并未改变，各级医疗机构的执行更趋严格，叠加报告期内中成药省际联盟集中带量采购实施导致市场预期走弱，公司医药制造业收入继续减少、现金管理收益减少，为尽快推出新产品而持续高额投入产品研发，因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同比减少。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9 年末
总资产	827,279,853.47	841,755,807.01	-1.72%	806,891,975.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39,147,110.87	636,053,699.73	0.49%	624,242,082.23
	2021 年	2020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9 年
营业收入	702,518,674.54	254,026,717.66	176.55%	275,292,322.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93,411.14	11,811,617.50	-73.81%	-23,107,439.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304,509.73	-2,525,924.69	-307.95%	-39,885,958.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804,223.13	-6,776,928.51	-118.45%	4,043,279.31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0077	0.0295	-73.90%	-0.0577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0077	0.0295	-73.90%	-0.057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49%	1.87%	-1.38%	-3.63%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06,120,330.21	191,417,848.06	196,270,919.00	108,709,577.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36,189.61	2,236,722.20	1,699,775.47	-3,479,276.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06,069.19	348,384.00	-835,789.50	-10,023,173.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810,151.06	6,334,219.39	7,491,355.29	3,180,353.25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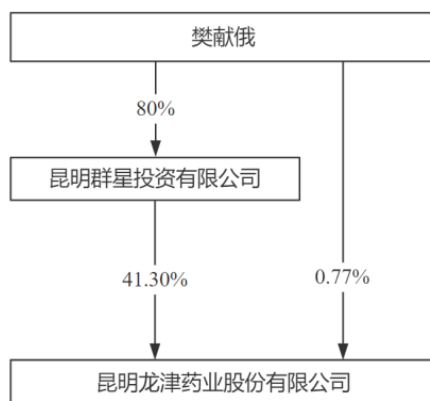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7,63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3,67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昆明群星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1.30%	165,423,830		质押	27,000,000	
立兴实业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0.12%	80,582,343				
云南惠鑫盛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3%	10,915,864				
樊献俄	境内自然人	0.77%	3,101,732	2,326,299			
北京国星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2%	2,500,000				
#杨自芳	境内自然人	0.50%	2,000,000				
#闫磊	境内自然人	0.36%	1,429,548				
王勇	境外自然人	0.35%	1,397,20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25%	999,900				
杨函涛	境内自然人	0.24%	979,3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樊献俄为昆明群星投资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2、前三名普通股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3、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名称前有#，表示该股东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部分股份。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一)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政府持续加大医疗投入、人口基数大且老龄化加快、居民人均消费支出增长、健康意识提升以及国家医保体系逐步完善、医保覆盖深度和广度提升，促进了药品的消费。在此影响下，公司多措并举提高现金管理效率，阶段性布局区域医药批发业务，积极推行营销管理和营销激励改革，帮助药品产销量实现恢复性增长，通过精细化管理降低生产成本，为公司贡献了主要利润；医药批发业务短期内为公司贡献大量营收，但运营效率和经营指标均不及预期，报告期末已完成股权处置。报告期内公司为提升业绩做了如下主要工作：

1、坚持以临床需求为导向，加速培育后续产品梯队，完善现有产品循证医学证据。

报告期内，公司取得产品相关的授权发明专利 4 件，申请发明专利 1 件，新取得化学仿制药生产批文 1 件，完成已有产品生产批文再注册 4 件，投资扩建化学仿制药制剂研发实验室，设立多肽药物研发中心，新取得固体口服制剂生产线生产许可。多个化学仿制药开发项目获得省市级研发补助，1 个化学仿制药向 NMPA 递交 ANDA 申请获受理，化学创新药注射用 ZKLJ02 已完成临床前研究工作，并向 NMPA 递交 Pre-IND 申请。

目前，公司创新药和化学仿制药研发进展顺利，已形成约 60 种产品梯队的化学仿制药开发后备资源库，形成了阶梯化、专业化的在研产品布局。研发管理方面，对研发工作流程进一步规范，改进阶段性激励机制吸纳高端人才，完善了研发-生产-质检联动机制，为公司在研产品的小试、中试生产提供支持，有利于推动研发项目的顺利推进。

公司不断强化现有产品的循证医学研究，拓宽不良反应收集渠道，临床用药安全性和有效性证据得到进一步完善。为应对相关医药政策对公司产品的负面影响，建立完善产品循证医学证据，公司积极推动注射剂上市后再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与世界中医药学会联合会（中药上市后评价专业委员会）完成注射用灯盏花素临床证据和价值评估，显示产品临床价值较好，具有较突出的中医药特色，建议按程序有条件转化为基本临床用药管理；与北京中医药大学中药药物经济学评价研究所合作，对注射用灯盏花素治疗急性脑梗死的安全性、有效性、经济性进行系统评价。龙津®注射用降纤酶学术标杆医院建设进展顺利，质量标准提升得到专家认可，将启动该品种上市后有效性、安全性和经济性评价，未来对部分区域销量将有带动作用。

2、积极关注并根据政策变化，优化营销推广体系，提高药品可及性。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市场开拓仍受到医保支付限制，产品在销的二级以下医疗机构持续减少，但前期进入多种临床路径的积极影响已初显成效。面对医改政策频出和竞争加剧的市场环境，公司主动调整适应，学术资源和营销资源有针对性倾向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持续推进各级带量采购、招标挂网和医保支付标准的申报、谈判工作，积极应对中成药省际联盟集中带量采购，核心产品注射用灯盏花素主动降价 67%，以此提高产品可及性、经济性，以实际行动支持国家医保政策，该产品也于报告期内取得四川省准入资格并挂网采购，销售网络覆盖 28 个省区市的近 2,000 家医疗机构；龙津®注射用降纤酶已在 16 个省区市实现准入挂网，并在广西、黑龙江实现了学术标杆医院建设。

公司加大力度开发增量医疗机构，对营销队伍进行全面量化考核，学术会议保持线上线下高频次、高水平覆盖，重点推动核心和标杆医疗机构建设，充分发挥临床路径的权威指导和学术专家多平台协同优势，全年开展线上、线下推广会议覆盖近五千人，全面覆盖在销省份，为产品推广和使用提供学术指导与支持；设立专事药品推广服务的控股子公司，尝试承接药品非公医疗机构推广业务，拓宽目标终端，以应对公司处方药品种单一现状。

3、提高内部管理水平，处置效益不佳的对外投资项目。

通过战略地图层层分解战略指标，对各级员工实施绩效考核，跟踪战略目标完成情况，并进行跟踪复盘、及时纠偏，确保公司年度战略目标有效达成；提出质量管理体系与 ICH 指导原则接轨，优化原材料、设备、研发服务采购流程，降低运营成本，提高资产利用效率，避免高风险投资。报告期内，药品批发业务作为新业务，报告期内为公司贡献大量营收，但运营效率和经营指标均不及预期，公司已于 2021 年 10 月出售该控股子公司的全部股权；从事工业大麻种植的控股子公司牧亚农业通过提升产品质量标准及优化产品质量，以维持市场竞争优势，但工业大麻提取物市场已受到政策限制，叠加境外疫情影响，省内下游加工企业客户多数已停工停产，导致该公司工业大麻花叶种植面积较上年减少 25%，销量大幅减少，业绩不及预期并产生亏损。

（二）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

公司将不断提高研发和自主创新能力，以注射用灯盏花素为核心，开发治疗心脑血管类、代谢类疾病的高端化学仿制药和创新药物；以工业大麻种植为契机，布局工业大麻全产业链。通过智能制造提升中药现代化水平，并不断提高公司的管理水平、人才水平、技术水平，将公司发展成为具有核心竞争力的现代化制药企业。

公司将通过“内生+外延”的双轮驱动为公司注入新的生命力。内生方面，公司会根据战略方向加大高端化学仿制药的研发投入，通过多途径多渠道与拥有成熟技术的国外技术团队和国内高端研发机构合作，加快符合公司战略方向的新产品上市。外延方面，公司将持续寻找适合公司的标的，进行产品或者企业的并购，来扩充公司的规模和产品线。

展望2022年，医改持续向纵深推进，医药行业仍将在复杂多变的内外部环境继续前行，在政策导向之下，随着产业结构调整和优化升级持续深入，药品质量保障能力将不断提升，医药行业将持续向高质量发展转型。“医药、医保、医疗”三医政策密集出台，降价控费、鼓励创新仍然是医药行业政策的主基调。创新药的加速审评审批将有力推动医药供给侧改革，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将常态化、制度化开展，行业内部的分化将进一步加剧，拥有成本优势和产品集群的企业将在仿制药微利时代中突出重围，中成药品牌企业、口服剂型也将迎来发展机会；随着DRG/DIP三年行动计划的出台，将从诊疗及临床用药方式上引导医疗资源合理配置，推进合理用药、合理诊治，从而深刻影响医药市场终端和医药行业发展。

预计中成药省际联盟集中带量采购将在 2022 年落地执行，公司核心产品单价将产生较大降幅（较同区域中标前价格下降约 67%），中标区域合同订单、医院实际用量增量均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公司存在医药制造业收入较上年减少的风险；另一方面，公司已将医药批发业务股权转让，该业务在 2022 年将不再为公司带来收入。若公司 2022 年无新增药品或其他业务收入，前述因素影响叠加，公司将存在 2022 年营业收入减少的风险。

在政策影响下，药品销售将更加依赖学术推广和临床价值的作用发挥，针对核心产品的药物经济学评价等上市后临床项目将持续推进，其他新培育产品也按计划实现销售。随着主要产品进入集中带量采购，公司将加快注射用生长抑素等次梯队产品投放市场，继续建立和完善全国专家体系，提高临床研究项目和专业型学术会议的推广场次，积极推动线上、线下以及学术活动，提高客户对产品认可度，推动产品学术建设；对现有销售医疗进行精细化管理，建立相应的完善信息关键的节点，并将积极拓展商业客户，在全国各个省份选择实力较强的商业客户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并通过龙津康泽联动合作，逐步推进第三终端市场的开拓，力争能够实现销量增长。

公司将继续加大产品研发力度，通过多种途径提高公司研发效率，力争注射剂 LJ201801 获得 NMPA 生产批件、LJ201802 和 LJKY02 获得 NMPA 注册受理，力争在研化学创新药用于治疗脑卒中的注射用 ZKLJ02 取得 NMPA 临床试验批件（IND），强化公司产品线和学术营销优势，重视临床证据与学术建设的相互促进作用，以学术推广带动销售效率提升，深入巩固精细化营销体系建设，保持公司在心脑血管疾病领域的市场竞争力，为公司其他产品线的市场推广奠定基础，并择机通过对外投资、受让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等方式扩大产品规模，提高公司在慢病治疗领域的综合竞争力。

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九日